

# 海棠湾被授予市一级行政审批权限

### 创新管理模式 加快开发建设

本报讯(记者卓上雄)三亚市政府日前决定,从8月8日起,授予海棠湾管委会市一级行政审批权限,以大力创新海棠湾的管理模式,进而加快海棠湾的开发建设步伐,这是记者今天从三亚市有关部门获悉的。

记者日前从海棠湾开发现场了解到,省重点项目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开发建设两年来,各项工作正在全速推进,已累计完成投资超过100亿元。在建的基础设施项目72个,引进了社会投资项目26个。

三亚市政府负责人透露,为大力推进海棠湾的开发建设,三亚市政府决定,

从8月8日起,授予海棠湾管委会在海棠湾区域内行使市一级行政审批权限,涉及计划和财政、规划和建设、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市政园林环卫等五大方面。

根据授权,海棠湾管委会负责海棠湾区域的项目立项及备案工作。社会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的自行组织会议讨论决定;3000万元以上的报市规委会决定。凡是在海棠湾区域内进行的政府投资项目,由海棠湾管委会确定是否实行代建方式建设。实行代建方式的,代建单位的选取工作由海棠湾管委会负责。

海棠湾区域内的政府投资项目,经管委会研究,认为属急需上马的特殊项目,可由海棠湾管委会决定采取概算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规划和建设方面,管委会可以具体组织编制、修改和报批海棠湾规划范围内的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受理、审查并核发海棠湾规划范围内的相关规划及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海棠湾重点工程项目,因加快建设进度或银行贷款需要等原因急需办理规划或建设行政许可手续的,由海

棠湾管委会研究后,可采取由项目业主提交办理所需相关材料承诺书的办法先予办理。

三亚市政府明确授权,海棠湾区域内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补贴具体名单的确定,由海棠湾管委会审批,市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基本生活补贴金的拨付。

据了解,为了积极做好审批方式的对接,三亚市将由市政中心负责指导海棠湾管委会建立审批窗口,加挂“市政中心海棠湾分中心”的牌子,有关事项由海棠湾管委会审批后报市政中心备案。

根据权责对等原则,海棠湾管委会将对其行政审批承担相应责任。

# 海棠湾开发区提速电力建设

### 三亚市政府与海南电网达成协议

本报三亚8月17日电(记者高虹 通讯员韩海光 朱玉)今天,三亚市政府与海南电网公司在海棠湾开发区现场办公,双方将共同推进开发区配套电力设施建设,确保经济发展中电力先行。

海棠湾开发区位于三亚市东部,总规划面积98.7平方公里。它承担着国际休闲度假、世界旅游度假天堂、多元化热带滨海旅游休闲度假,以及国家海洋科研、教育、博览等综合功能。开发区建成后,年用电量

将达到15亿千瓦时,供电负荷将达到44.354万千瓦,相当于一个三亚新城区的规模。

供电保障到位是做好海棠湾开发区各大项目的前提。海南电网公司总经理尹栋

表示,海南电网特别成立了海棠湾供电服务领导小组,全面跟踪该区域用电情况,同时积极与三亚市政府沟通,做好该区域电源、配网的规划建设,全力保障该区域的电力供应。据悉,目前海南电网在全力确保海棠湾开发区工程建设用电的同时,专门通过地下电缆拉来专线,为今年底即将建成营业的解放路301医院部分项目和5家五星级酒店提供电力保障。

今天,双方还就加快三亚创新新城和三亚旧城改造项目电力建设等事项达成一致协议。

# 海南可成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研究基地

### 太阳能热发电技术论坛三亚开幕,有学者提出——

本报三亚8月17日电(记者郭景水 卓上雄 实习生石挺杰)今天上午,2010年太阳能热发电技术三亚国际论坛在此间开幕,来自韩国、美国、法国以及国内的300多名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汇聚三亚,共同探讨太阳能热发电技术以及产业化前景。对于有着天然太阳能资源的海南,有学者提出,海南可成为我国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研究和项

目示范基地。

在当前的中国乃至全球,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结构,已经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并且常规能源的需求缺口正在扩大,寻找新的可持续发展能源越来越迫切。与会的专家学者认为,太阳能热发电技术作为最具前景的可再生能源之一,是发展低碳经济和低碳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当前由于技术研发、资金支持等各种综合因素,太阳能热发电技术还没有在国内实现真正的产业化,全国范围内尚没有建成太阳能热发电电站。

在今天的论坛上,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理事长徐建中提出,太阳能热发电技术产业化要选取合适的切入点,稳步前进逐步提高,整个太阳能热发电的产业链要均衡安排,要不断提高技术水

平,以及产品性能和质量。

今年,太阳能热发电技术三亚国际论坛已经举办了四届,海南可否借此发展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并且争取相关项目落户,对此,国务院参事、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理事长石定寰认为,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如果没有低碳经济的支撑,那旅游经济也是很难实现良性发展。他说,在进行进一步太阳能资源测评的基础上,海南可以成为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研发、项目示范的基地。

另据了解,自太阳能热发电技术三亚国际论坛举办以来,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建立了太阳能热发电实验场,常年进行相关技术实验活动。

**快言快语**

**上厕所摔倒死亡也算“因公牺牲”?**

□ 王传涛

**头条评论**

**孙瑞灼**

**评论**

**观点**

**观点**

**别把“申遗”搞成“生意”**

□ 邓子庆

午休期间上厕所摔倒死亡也算“因公牺牲”?近日,泸州市江阳区黄舫镇党政办工作人员朱继宏,午休期间在厕所摔倒,抢救无效死亡,被认定为“因公牺牲”后,引起网友争议。据江阳区黄舫镇政府工作人员称,朱继宏上厕所前还在网上与女友聊天,这些细节公布后,质疑的声音更加强烈。(8月16日《华西都市报》)

在固定电话定价权去年下放运营商之后,移动本地电话定价权今年有望也下放运营商,这意味着我国移动电话资费还有较大下降空间。据悉,工信部已制订了《关于调整移动本地电话业务资费管理方式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其核心内容是将移动

本地电话定价权交由运营商,鼓励运营商通过“单向收费”等手段降低资费。(8月17日《广州日报》)

工信部调整移动资费管理方式的意图很明显,就是想通过资费管理方式的调整,给降低手机资费留出空间。在我看来,中移动能获取如此高的利润,并不是因为经营管理有多么出色,而是政府赋予了他们市场垄断地位,是与国家政策的扶持有关。在一个几乎没有竞争的市场上,中移动想不赚钱都难!其次,与国家长期、巨大的投入有关。试问,如果没有国家在早期耗资纳税人大量的钱财,对移动通讯基础设施进行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中移动能发展到如此规模?

更为重要的是,长期以来中移动凭借其垄断地位,不仅制定了过高的收费标准,而且还收取一些不合理的费用。比如手机

漫游费,按国际惯例手机漫游费根本就不该收。在澳大利亚等国家,无论在哪个城市都是不收漫游费的,在哪儿接听电话也都不收钱。在美国,不仅漫游费不收取,连国内长途费也不收。专家更肯定地表示,漫游费几乎是没有任何成本的。手机漫游不过是在漫游地和注册地之间,传送由计算机自动生成的简单信息。可我国手机漫游费虽有所下降,但还在收取!这种做法虽然使中移动的暴利连年增加,却也大大加重了百姓的负担。资料显示,2009年手机话费占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的4.77%,而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是15.9%,这反映资费水平偏高,国际上,应用成本占到1%以

下才比较容易实现普遍服务。

确实,“日赚3亿”的中移动是该到反馈和回报社会的时候了!那么,中移动该如何“还利于民”呢?在我看来,首先应当进一步降低有关资费。按照国际惯例,人们用于电话消费的金额不到收入的5%,而中国人用于电话消费的金额达到了8%—10%。据中移动的公示显示,我国手机用户月平均每户通话分钟数为492分钟,月平均每户支出为83元。这对国人是多么大一笔负担!虽然近年来,我国手机资费有了一定程度的下调,但还远远不够,有必要进一步加大下调的力度和幅度,特别是对一些不合理的收费,更要彻底取消。

我国向来讲究“死”与“悲”的道德律条,老百姓也不是非得和上厕所摔死的公务员过不去,最起码,公众还要问清楚两个事实:其一,一个健康的小伙子,怎么就能在上厕所时摔死?可以说,公众还是对这位申请“因公牺牲”的公务员摔死的过程有点怀疑。其二,其他劳动者,尤其是企业单位的员工,上厕所时摔死能不能如此容易地算“因公牺牲”?毕竟,“因公牺牲”不仅是一份荣誉,也体现为身后的抚恤金,也就应当算是公共资源,这公共资源不能只对公务员开放,而对老百姓关闭,或对老百姓设置种种障碍。

笔者质疑的不是“因公牺牲”,而是在质疑“不公”。一方面是张海超连申请工伤都要“开胸验肺”,另一方面是公务员随便“打酱油”就可以享受到权利照顾。这便是公众怀疑将公务员上厕所摔死定性为“因公牺牲”的关键所在。看看公务员的那些莫名其妙的“工伤”与“因公牺牲”吧,“醉酒致死”算“因公殉职”,“车祸致残”算工伤……更为离奇的是,6月11日,云南罗平县交通局副局长张敬因为包养情人,与情敌产生矛盾被砍死都要被申请“因公牺牲”。

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中移动是一家国有企业,国资委最近一份统计显示,电信行业国有资本占有量达96.37%!作为国有企业在获取了暴利后,这些利润流向何方、如何使用?是用于企业内部涨发高薪,挥霍浪费,还是体现国企性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这是个必须关注和思考的问题。

如果以此境况来看房地产商,房价高位僵持显然不会对房地产商有多大损伤。同时,目前20多家房地产公司公布的半年报财报显示,各家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完全可应付公司的短期债务,甚至将销售目标下调至原来的八成后,依然“不差钱”。显然,目前的楼市调控政策是房地产商所能够接受的,甚至在这个政策环境下房地产商还会有较大的“操控”空间,那么所谓“从了”,只不过是避免了政府再出台“核武器”般的楼市调控新政而所作的狡诈表态。

而从市场的层面看,即使是在“史上最严厉”的楼市调控政策下,也不断曝出超乎公众想像的楼市乱象案例。即便是在降价促销的层面,公众也很少见商品房房价直接下调,而更多的是“打折促销”、“存就抵”促销等等变相的降价手段。表面上,一些楼盘房价略有下降,但实际上降价多少,怎样降还掌控在开发商手中。房价的基本价位没有任何变动,给市场所传递的信号是上扬到目前的房价不可能回落,开发商通过“让利促销”所维持的高成交量,并不会成为未来某个时点伺机涨价推盘的蓄势和铺垫,也未可知。

综上所述,目前的房地产市场依然没有完全回归到调控政策的框架内,或者说,并没有完全被调控政策所左右,而开发商在其中依然可以避实就虚、闪展腾挪,还回蓄势,市场依然在桀骜不驯。是故,虽然开发商“从了”,调控政策仍然不能放松和手软。

目前,中国已拥有40处世界遗产,规模排名全球第三。这份成绩单夹杂着太多的狂热。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已有200多个项目有“申遗”意愿,其中列入预备申报清单的项目有60多个。

有人说,“我们没有理由把祖先的遗产当商品对待,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传承人类型文明。”而在一些地方,遗产的文化价值尽管也被捧上天,但最终落脚点却是经济价值。如此“申遗”模式十分符合“投入—产出”的经济模式,例如年财政收入刚过2亿的临海县为“申遗”“豪赌”了4.5亿,是为投入;河南洛阳龙门石窟“申遗”前每年门票收入不足1000万元,“申遗”成功6年后这个数字已经达到7300万元,是为产出。各地正是在看到高回报之后,才不计成本地高投入。

值得说明的是,公务员也是工作人员,笔者并不否认公务员申请工伤及“因公牺牲”的权利。只要符合《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公务员自然有申请的理由和权利。而是说,公众应该有一种和公务员一样的权利和申请机会。公众与公务员本应权利平等,现实之中却存在着巨大的社会不公。

公共福利是一件稀缺品。在我国,不是每位公民死去都能拿到抚恤金,但是,上厕所摔死也算“因公牺牲”就将领取抚恤金的权利或福利内化成了一种特权福利,在本质上,这是一种权力自肥。其实,只要证据确凿,只要合情合理,不至于像上厕所摔死这般匪夷所思,作为公共资源的工伤与“因公殉职”,应该成为每位公民的福利和权益。

对此舆论议论纷纷,抨击此结论的发言占大多数。我的看法却与舆论的“主流”相悖。我认为圣元这次可能被冤枉了,但舆论之所以普遍质疑检测结果,是因为检测过程的不透明和受权力影响。

我不怕挨骂,实事求是,不支持“滥杀无辜”。我认为新西兰奶粉的可信度优于国产品牌,和“崇洋媚外”心态无关。我当然希望国内产品能让消费者放心,而外国奶粉占有部分大陆市场,其意义不仅是外企获得利润或中国获得税收,他们的存在对国内商家形成“品质压力”,可以提升国内企业的诚信意识,这种作用或价值对我们更加重要。

不能要求各路网友均做理性、专业的言说,他们不信官方组织鉴定所做的结论,自有其理由。单凭“他们不信”这一点,官方就

需要拿出让人信服的表现来,而“你不信,我不管”,“你质疑,我不答”的做法,显然会彻底失信,即便你本来不离谱,本来认真做了有效的工作,也都成了离谱和无效。

会诊和检测是否被人操纵了呢?我觉得不能轻下结论。外国奶粉有没有问题,和医生与其他专业人员毫无关系。他们受到巨大诱惑或强大压力而违心做出结论的可能性,不是不存在,但相关利益方如果实现这种诱惑和打压目标,必须买通权力于此运行的各个环节,否则,专业技术人员即便均无操守可言,也不可能押上其“终身职业信誉”、冒可能受到刑事制裁的

奶粉检测结果为何会遭受质疑?

□ 黎明

风险而大赔一把。

但眼下权力之公信力,确实也面临一定程度的危机。此事中的家长质疑与网民呼应,对权力部门来说又是一阵轰然的警钟。我们这里,实际上连专业技术也是一种不可不疑的强权。专业技术和专业人员均受权力钳制,独立的专业鉴定权有时较难存在,“没专业的人怀疑专业权威”的现象,似乎成了社会常态。

对事关公益的重要的专业鉴定,不妨聘请远离利益纠葛,相对独立的专家和组织机构参与;多组专家分头研究、鉴定亦可;另设监测、复核专家组亦可;也不妨征询当事人特别是被害方的意见……但最好的办法,还是权力退出它本该不介入的地方和事务。都给权力管住,管死了,大家对权力也就什么都不愿相信了。

显然,在狂热的申遗背后,涌动的是地方政府急功近利的狂热心理。这种狂热心理促使一些地方对遗产的利用,是完全功利化的。一些地方的利益观是短视的盲目的狭隘的,使遗产陷入一个重开发轻保护的恶性循环中,这既严重损害遗产固有的文化精髓,有时连地方孜孜追求的经济利益都难以保障。